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1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最高限额等值2亿元人民币范围内（含本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拟进行套期保值业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营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该业务开展金额不超过等值2亿元人民币（含本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存在境外采购与销售，结算币种主要采用美元和欧元外币。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影响。为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营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涉及的币种为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和欧元，业务品种包括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利率互换业务、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等。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及规模

公司预计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金额不超过等值2亿元人民币（含本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为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四、授权事项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可以部分抵消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存在不可预见性，可能出现对汇率或利率行情走势的判断与实际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形，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判断风险。

2、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由于操作人员对汇率走势判断出现偏差，未能及时、充分理解产品信息，或未按规定程序操作而造成一定风险。

3、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履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六、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严格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选择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2、严格控制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规模，公司只能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

3、明确岗位责任，严格在授权范围内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及职业道德，并加强与银行等相关专业机构及专家的沟通与交流，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最大限度的规避操作风险的发生。

4、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持续监控，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在市场剧烈波动或风险增大情况下，或导致发生重大浮盈、浮亏时第一时间向公司管理层报告，以立即商讨应对措施，综合运用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和风险承受等应对策略，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

5、公司制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机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风险控制等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保证制度有效执行，严格控制业务风险。

6、公司选择具有合法资质的、信用级别高的大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密切跟踪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是基于公司业务收入外汇结算比重较大的实际情况，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营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洁特生物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具有一定的必要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且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0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5月16日在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斗塘路1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5月9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关于授权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6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目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

4、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6、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2022年3月23日，公司披露了《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张东先生、董事郑晓远先生、董事耿洪斌先生、董事崔荣华先生，以及监事金建中先生、监事陈小东先生计划自减持股份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截至本回购报告书披露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前述存在减持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于2022年5月12日向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回购期间不减持本公司股份。

除以上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本次回购目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连续20个交易日内（2022年3月30日至2022年4月2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30%”条件。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有关规定的董事会召开时间和程序要求。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受宏观环境和资本市场等综合因素影响，公司股票近期出现较大跌幅，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保持公司经营发展及股价的稳定，保障和保护投资者的长远利益，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提升投资者对公司信心，使公司投资价值得到合理回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起止日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即2022年5月13日至2022年8月12日。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则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

3、回购股份数量：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条件下，按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含）的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500,00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92%，按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500,00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07%。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完成后，按照本次回购金额测算的回购股份数量，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将相应减少250万股至450万股，转为公司库存股，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后续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将回购的股份出售后，回购的股份转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股权结构将不会发生变化。

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出售，未实施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则公司总股本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将相应减少。

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假设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则公司的总股本不发生变化，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在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经营、财务数据等情况下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人民币484,194.7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人民币293,137.05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8,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3.72%、6.14%。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18,000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9.46%，合并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62,841.11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30%”情形，有利于维护公司与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者信心，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3、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5、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开展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2021年8月19日，公司披露了《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监事金建中先生、监事陈小东先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截至本回购报告书披露日，前述监事的减持计划均已实施完毕，监事陈小东先生实际减持12,000股，监事金建中先生实际减持207,040股，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18日披露的《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及2022年3月10日披露的《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集中竞价减持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2022年3月23日，公司披露了《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张东先生、董事郑晓远先生、董事耿洪斌先生、董事崔荣华先生，以及监事金建中先生、监事陈小东先生计划自减持股份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截至本回购报告书披露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前述存在减持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于2022年5月12日向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回购期间不减持本公司股份。

除以上情形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直接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2年3月23日，公司披露了《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张东先生、董事郑晓远先生、董事耿洪斌先生、董事崔荣华先生，以及监事金建中先生、监事陈小东先生计划自减持股份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截至本回购报告书披露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前述存在减持计划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于2022年5月12日向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回购期间不减持本公司股份。

除以上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回购期间均不减持本公司股份。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发布回购结果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结果公告日后三年内出售完毕，未实施出售股份将被注销。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则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5月13日）登记在册的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4493246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码：2022-037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2年5月16日，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3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23,440万股的比例为0.0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5.70元/股，最低价为25.5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4,078.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5月1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3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23,440万股的比例为0.0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5.70元/股，最低价为25.5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4,078.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6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种类：苏州银行2022年第581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金额：10,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全资子公司西安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新泉”）使用总额不超过25,000万元、新泉（上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泉”）拟使用总额不超过15,000万元、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分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合计拟使用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公司后又于2022年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全资子公司西安新泉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15,000万元、上海新泉使用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上海分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合计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理财产品实际购买日期在本决议有效期内即可），上述资金额度包括截至2022年2月28日公司已购买但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一、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实际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苏州银行2021年第953期结构性存款	10,000	3.50%	2021.11.9	2022.5.10	10,000	175.97

上述产品系公司上海分公司购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上述产品实际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为1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38号）核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9,810,515股，发行价格为24.0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8,939,096.05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1,167,862.7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87,771,233.33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2月21日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6086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会同保荐机构与各家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西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7,272.82	37,272.82
2	上海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45,206.09	45,206.09
3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415.00	15,415.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2,000.00	22,000.00
	合计	119,893.91	119,893.91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总额的部分，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66,930.24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53,365.77万元（含利息及理财净收入1,518.88万元），其中存储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3,365.77万元，存储于理财账户4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3）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部分暂时闲置的情形。

（四）现金管理的方式

1、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上海分公司购买苏州银行2022年第581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苏州银行2022年第581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10,000	1.90%或3.35%或3.4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6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2、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1）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上海分公司购买苏州银行2022年第581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苏州银行2022年第581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产品编码	202205133M006007470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认购金额	10,0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1.90%或3.35%或3.45%
产品期限	6个月
起息日	2022年5月16日
到期日	2022年11月16日
提前终止	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该产品；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银行有权提前终止该产品。

（2）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次上海分公司购买的苏州银行2022年第581期定制结构性存款，该产品是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收益结构的挂钩标的为欧元兑美元汇率，产品收益与国际市场欧元兑美元汇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挂钩。投资者收益取决于欧元兑美元汇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

（3）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4）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现金管理的期限

本次现金管理的期限为2022年5月16日至2022年11月16日。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购买的标的产品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该结构性存款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结构性存款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投资产品不能用于质押，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3、公司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投资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投资业